

我們就有關香港社會福利規劃事務的立場
青年福利事務聯席：有關社會福利規劃事務意見：

香港政府由 1973 年開始就香港社會福利規劃制定詳細政策，而且在 1979 年及 1991 年推出社會福利白皮書。一直到 1995 年康復政策及服務白皮書為止。但繼後政府以規劃機制有欠彈性為由，在 1999 年正式放棄長期的福利規劃機制。

在接近十年後，在 2008 年，政府委任一向只是發揮諮詢功能的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，作為諮詢的架構。但該委員會卻要對長遠而十分重要的福利規劃向政府提供建議。在三十年的福利規劃機制的歷史中，有關的福利規劃均是由政府成立工作小組作出福利政策的制訂。

是次的社會福利諮詢，勞福局並沒有肩負福利規劃的責任，不但只是委任給一個有責任，卻沒有實權的委員會介入，而且在諮詢的過程中，諮詢的廣度既非全港市民，而且連業界也涉足不深，尤其諮詢是在職的社福界人士及服務使用者缺乏參與之下進行。

政府對於長遠社會福利規劃事務，只由一個委任的諮詢組織進行，其處理的方式越俎代庖。而諮詢的廣度既非全港市民，而且連業界也涉足不深，尤其諮詢是在職的社福界人士及服務使用者缺乏參與之下進行。漠視基層參與社會福利的規劃權。而諮詢委員會的成員缺乏熟悉社會福利政策的人仕參與，使人質疑他們是否理解社會福利的理念。如果社會福利的開支是佔政府總開支的 17%，市民的知情權及政策擬定的參與權利就必不可少。

諮詢沒有提出任何調查根據，甚至針對弱勢社群的調查也缺乏，只是涉及一些前設理念，包括用者自付，種子基金，社區網絡，官商民合作等近乎新自由主義的理念。如果政府真是跟隨這種前設理念，不難想像公共福利將會商品化，公民權淪成自由權，以往缺乏承擔能力，而不能不依靠福利服務的人，卻因為資助機構為了追求成本效益，而把服務對象收縮到可預期且可負擔的使用者，反之基層及缺乏負擔能力的人，就被資助機構併出門外。

社會福利業界就長遠社會福利規劃事務，要求政府恢復五年計劃的模式，在諮詢委員會於 2008 年作出的第一次機構層面的諮詢時，社會工作人員協會，及基督教社會服務署的回應，都提及政府要有起碼幾年的規劃要求，但政府卻視大理念當作規劃，而不是指標性的，明確的，有承擔的規劃。另外，諮詢委員會有否考慮一個在政府架構內的，可持續而具常規性的諮詢機制，而且這個諮詢機制含有幾個層次，包括理念，落實原則，行動指標，地區需要等。

諮詢對於整筆過撥款根本沒有反思，甚至不予提及，反之肯定了政府的撥款方式，這不合規劃中反思的原則。另外，多年以來所推行之綜合化是否可取，在綜合化下的人力資源及服務素質如何？其中卻鮮有提及。

諮詢當中提及在緊拙的人手下，需要更多的義工，這根本是本末倒置，而且諮詢文件所提及的社會工作人員的培訓，缺乏具認受性之專業資歷架構，是政府缺乏發展社會工作人員專業性的表現。在幾項有迫切需要的項目政府都沒有指標性的規劃，例如長者護理宿位及輪候制度，智障人士宿位等。